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审议《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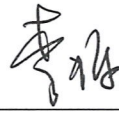
1、经审查，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源

签署日期：2021年 10 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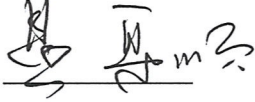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林 清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1年10月26日